

吉林省 农村金融志



概述

吉林省位于祖国东北中部，白山黑水之间，松辽平原之上。盛产粮豆、人参、貂皮、鹿茸角。清初由于政府封禁，招垦再封禁，开发较晚。18 世纪初关内流民冲破重重阻力聚居吉林省口益增多，遂形成大小不等的小镇。嗣后官地旗地向民地转化，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发，农牧业、手工业、商业发展，开始出现专司融资的私人金融业，但都在大中城市，其触角伸向农村。及至 19 世纪初，农村私人典当业兴起，但还构不成农村金融体系。迨至帝国主义金融入侵，华资金融的现代银行业逐渐兴起，但资本不厚，发展缓慢。遭受外资挤压扼制，带有浓厚的封建买办，半殖民地色彩。“九一八”东北沦陷，吉林省农村形成了殖民地金融体系。1945 年 8 月抗日战争胜利后，人民金融业支持了解放战争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国家银行在农村的金融机构陆续建立，先后三次建立与恢复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迅速发展，金融网点遍及农村。特别是第三次农业银行恢复后，支农、支工、支商、支持出口，全方位地为发展大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起着越来越大作用。

—

清代中期，吉林省有旧式金融业出现，私人钱庄建立于船厂（今吉林市），又经 100 多年诞生了现代银行，从事存款、放款、汇兑等，而农村金融发展极为缓慢。在那 100 多年中，仅有典当业，高利贷及民间信用遍及各地。

清朝入关后，货币奇缺，制钱甚少，天命、天聪、顺治三帝通宝（即制钱），直至康熙年间才流至吉林，即所谓“钱行船厂而止”。边远地区民入市场，多以银易布，或抱布易物。乾隆初年（1736年），省内有些地区通行纸贴，烧锅、当铺发贴，有些村屯也发贴。嘉庆年间（1796~1821年）通行制钱，长春发行银票（官贴）、钱贴（钱钞）流通城乡。同期，农村出现典当业，方便了农民押当，可解求借无门之苦。咸丰年间（1856年）吉林通济官钱局，光绪24年（1898年）吉林永衡官贴局、吉林永衡官银钱号，都先后发贴铸钱。辽、黑两省也在吉林发行货币，更有外资入侵设立银行发行羌贴、金票，使吉林省货币种类繁多，币值不一，一体流通，农民出售产品获得诸币，常因跌价贬值，而深受其苦。依附于城市金融市场摆动的农村高利贷者，也常因周转不灵，求援于钱庄、钱铺，再转手向农民渔利。

20世纪初，吉林省出现官办、官商合办的现代金融业以及民办银行，但资本金甚少，发放工、农业贷款极微。大清银行虽系国家银行，但设在吉林的分支机构远没有完成其国家银行职能，其势力还不及地方官办的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吉林永衡官银钱号为地方军阀所垄断，主要任务垫借军政开支，为行省取给筹措资金。日俄帝国主义金融在吉林、长春设立分支行后，强行发行货币，控制外汇，垄断金融市场，使吉林省金融带有半殖民地色彩。

二

自辛亥革命（1912年）建立中华民国，到1931年日本侵略前，吉林省金融业又有新的发展变化。官僚资本金融业、官商合办的金融业扩展甚快，资本金较为雄厚。民营银行业（包括典当业）也有发展，并在农村建有农商储蓄会等，资本金靠民族资本与民众集资而来。民族金融业实力薄弱，经营存放款范围、对象、金额虽比清末有较大扩展，但放款都需要抵押或有殷实辅保。由于军阀割据在农村占地，地主兼并土地，农村阶级矛盾日深。官僚金融资本与农村封建地主勾结，经营粮栈、烧锅、当铺，趁农民青黄不接之机，买进青苗获利甚巨。帝国主义金融入侵后，其势力极为嚣张，日本的正金银行、朝鲜银行、东洋拓植株式会社都负有特殊使命，控制外汇，大量发行金钞，攫取不动产资源等。在吉林东部还有日本投资的金融部等，它们程度不同地控制着吉林省经济命脉。外资金融对吉林农村的渗透，委托粮栈代购粮谷，倾销工业品。民族资本金融业在斗争中求生存，也仅维持自给。农村破产者增多，土地更为集中，不少地方出现了擄青制。贫苦农民更加依附于地

主高利贷者。这时，日本金融势力在很大程度上占据了吉林省金融市场。

三

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到1945年“八一五”前，吉林省沦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与半封建社会。日伪统治者强行没收官僚资本金融业“四行号”后建立的伪满洲中央银行，既是垄断金融部门，又是控制城乡经济的总枢纽。1932年开始插足农村，发放春耕贷款与农业复兴贷款。1934年在农村试点培植农村金融合作社和建立农事合作社以及日资金融业，均执行伪满洲中央银行任务。1940年日本为加强对农产品掠夺，改组了伪金融合作社、农事合作社，组建伪兴农合作社，它既是农村金融组织，又有指导经济的政府职能，是全面控制农副产品购、销、存之机构。1941年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后，日伪统治者，通过兴农合作社征购粮谷，实行粮谷出荷。1943年新建伪兴农金库（大部为伪满中央银行支店改编的）代替伪满中央银行总管农村货币吞吐，扶持带有“农”字头的农村经济机构，借以搜刮民财、掠夺农村经济。到1945年8月，全东北地区出荷粮达3 660万吨。

四

解放战争时期。1946年由东北抗日联军与老区抽调军政干部组建了吉林省银行。同年，国民党破坏停战协定，进占长春、吉林、四平、通化等解放区，全省分割为解放区与国统区。吉林省银行实行战时体制，主要任务是通过发行货币、代理金库、收兑金银、发放贷款支持工农业生产、战地服务，支援解放战争。吉林省解放区^①先后发行有吉林省地方流通券（吉林一带城乡流通）、吉东银行地方流通券（延吉一带城乡流通）、东北银行吉江流通券（洮南、白城一带流通）、东北银行辽西地方流通券（四平、双辽一带流通）、东北银行辽东地方流通券（通化一带流通），各解放区形成独立自主的货币体系。发行货币时虽无准备金，但在琿春、汪清产金地收兑黄金、白银。各级银行均代理国库收缴税款及其他公款，支持军政开支，支持工农业恢复与发展。对改善解放区人民生活，支援解放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而在国民党统治区中，蒋宋四大家族的金融机构接踵建立。农民银行虽接收了伪兴农

^① 按1985年行政区划。

金库、帝都银行，在农村的金融活动都未开展起来。

五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金融业大发展。

(1) 恢复时期(1949~1952年)，边建立农村金融网络，边开展业务。主要是支持贫下中农发展农业生产，同时支持商业(供销社)、手工业、其他企业。当时由于政府颁发《现金管理规定》，因而存款中有相当比重是靠政府法令动员进来的。在集镇建立营业所的同时，还协助供销社组建信用合作组织。三年经济恢复，国家统一了货币发行与金融机构，支持了工农业生产，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物价。为大规模经济建设打下基础。

(2) “一五”时期，根据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简称一化三改造)，银行农村金融工作支持发展生产的同时，支持了农业、手工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走上合作化道路，在贷款对象上逐步向集体倾斜。1954年政府颁发粮食统购统销政策，银行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充分供应方针。1955年、1956年银行发放了低息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支持贫下中农交纳入社股金。1956年银行发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还辅助信用社(部)解决农民生产、生活资金困难，打击高利贷活动。所有这些，不仅加快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还促进农业合作化的巩固与发展。

(3) 大跃进与三年调整时期。1957年党和国家颁布了“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为了迎接农村社会主义建设高潮到来，全省农金工作曾一度出现大干快上的新局面。但在大跃进的形势下，由于头脑过热，出现了第一次失误，把一些行之有效地规章制度废除了；流动资金管理基本原则动摇了；对企业流动资金实行全额贷款，企业生产什么支持什么，需要多少支持多少，只讲服务，忽视监督。商业大购大销，银行大存大放，鼓吹“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离开科学、超越实际，盲动地支持社队大搞洋翻、大兴水利、大办工业、大办鸡场猪场等等，导致资金巨大浪费。在农村财贸体制“两放、三统、一包”中，把银行营业所人员、机构下放给人民公社，造成信贷失控、社队乱拉乱用资金。在公社高指标、瞎指挥风、浮夸风影响下，银行劳动竞赛推波助澜，收贷放卫星，搞清贷县。这些做法，同农村一平二调一起受到批评，很快得到纠正。特别是由于全国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充分发挥了银行职能作用，促进了经济调整。

大跃进和自然灾害造成国民经济严重困难的局面很快得到克服，银行在此期间严格了信贷、现金、结算管理，恢复了合理的规章制度。

(4) 文化大革命时期给农金工作带来灾难，出现第二次失误。银行经常关门停业，人们不敢搞业务，不敢抓管理，特别是冲乱了规章制度。大批干部靠边站、进五七干校，财政、银行合并，农村营业所下放给贫下中农管理，大批干部被调离，行之有效的制度被视为管卡压，系统管理资金视为条条专政，存贷款利息视为剥削等等。差错乱不断增加，资金周转慢，市场货币增多，物资供应紧张，银行束手无策。

(5)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农村金融工作开始恢复正常。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省人民银行也把工作重点转到服务于经济建设中来。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下，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专司农村金融管理，服务于农村经济。同时，信用社改官办为民办，增强信用社三性（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自农业银行恢复到1985年末，仅6年间，行、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74亿元，超过前32年贷款总额34.6亿元的87.8%。这次恢复农业银行，机构自成体系，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成为农村综合性银行。在资金管理体制上改革了“统收统支”办法、1984年以前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从1985年开始把资金和计划分开，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新体制。与此同时，人民银行取消了大联行，农业银行自办联行。在此基础上，农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建立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行长负责制、财务承包和利润留成制。调动了组织资金、扩大经营、提高效益的积极性。在总行提出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方针指导下，全省农行、信用社在改革开放搞活农村金融工作中实现了四个转变：一是从单纯支持穷队穷户，转变到支持商品生产上来；二是从单纯支持集体生产，转变到既支持集体又支持个人上来；三是从单纯支持粮食生产，转变到既支持粮食生产又支持多种经营上来；四是从单靠上级增加贷款指标，转变到下大力气多吸收存款上来。从而适应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商品经济全面发展。仅仅6年间，冲出产品经济多年的束缚与形形色色的模式，取得物质与精神文明建设巨大成果。在职工队伍建设中，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加强金融技术培训，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和金融理论研究。目前，全省农行、信用社2.1万名职工，正以新的精神风貌开拓前进，将在农金事业中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篇

农村金融机构

吉林省在 19 世纪初期仅有典当业，且发展很慢。晚清时期，帝国主义金融最先入侵的是俄国华俄道胜银行，随之是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先后在吉林省设立机构。1904 年日俄在东北这块土地上打起日俄战争，结局日本取代俄国在东北的势力，日资银行增加达 17 家之多。同时期，清政府先后也在吉林省组建通济官钱局，吉林永衡官贴局，吉林永衡官银钱号与大清银行等，还有官银钱号附属企业。这些金融业深入农村做押当、金融、粮食买卖生意。民国时期（1912—1931 年），列强金融入侵急剧增加，国内官僚买办金融业与民族资本金融业崛起，斗争十分激烈。军阀依赖日本经济的支援，官僚买办银行，官商合办银行抵不住外资势力，民族资本金融业在斗争中求生存，维持自给有余。1931 年“九一八”东北沦陷后，日伪政权实行垄断金融，强行没收了东三省官银号、吉林永衡官银钱号、黑龙江省官银号与边业银行等“四行号”组建了伪“满洲中央银行”，在吉林省建立了伪满洲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伪满金融合作社（农村称村落金融社）、伪满农事合作社、伪满兴农合作社、伪满兴农金库等殖民地金融。为控制华资民族金融业，日伪政权颁发“银行法”，强行整顿，导致民族金融私人钱庄业大部分被迫停业。到 1945 年，在日资与日人渗透下，勉强能维持下来的私营金融业几乎尽绝。解放战争时期；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于 1946 年占据吉林省一些大城市，遂把解放区分割成多块，形成同国统区对峙局面，金融业也就分为解放区金融业与国统区金融业。在解放区内金融业蓬勃发展，支援了解放战争的胜利。国统区金融业含农民银行随同国民党的失败，都于 1948 年长春解放前夕关闭停业。

吉林省于 1948 年 10 月 19 日，宣告全部解放。从此，全省人民金融业迅速发展扩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农村县镇已普建支行、处、所，当时主

要是为农业生产服务，同时协助供销社试办信用合作组织，很快发展成国家银行有力助手。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吉林省银行同东北地区其他银行一样，全面推行了苏联模式，建立了高度集中统一的三大中心（信贷、结算、现金），适应了当时产品经济与计划金融体制需要。

1955年、1964年，两次组建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组织开拓农村金融业务，但都由于国家“高度集中，宏观调控”的体制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人民银行在资金、机构等方面划分不清而撤销。信用合作社也经过合并调整，才步入健康发展道路。

1978年12月22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适应“改革开放搞活”方针，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又第三次恢复并不断完善发展，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的，以农业银行为主体的，以信用合作社为基础的，以民间信用为补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体系，到1985年末，全省农村金融网络遍布乡镇，农业银行在省、地、县、乡设机构650个，职工12 337人。信用社（部）1 066个，储蓄所、信用站3 210个，职工8 220人。

第一章 国家（含地方政府办）金融业

国家金融业，按历史不同阶段，有旧式新式之分，金融机构名称各异。虽有不称银行的，但起国家银行作用。尽管它们各自依附或面向的产业经济不同，但共同点是：都吸收储蓄存款、发放贷款，掌管货币吞吐大权，代理国库（金库）等。

第一节 晚清、民国时期金融业

一、吉林省地方政府办金融业。

晚清时期，咸丰6年（1856年）3月，驻吉林将军景淳根据清政府要求各省设官钱局谕令，于当年3月21日（1856年4月25日）建立吉林通济官钱局，在省内具有中央银行地位，发行官贴收兑官银票，官贴流通省内城乡各地，咸丰6年3月至咸丰7年12月共收兑官银票71 265两^①，到咸丰10年，因官贴发行多弊，停止发行，通济官钱局遂即撤销。清光绪24年（1898年），吉林将军延茂为抵制羌贴，制止私贴泛滥，设立吉林永衡官贴局，发行吉林官贴。光绪34年（1908年），巡抚朱家宝在吉林永衡官贴局内附设官钱局，印发银票。宣统元年8月11日（1909年9月24日），吉林督抚陈绍常整治钱法，将永衡官贴局、官钱局合并，成立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其任务：1、控制圜法。实行法定通货，统一货币制度，排挤打击私贴，抵制外币势力；2、代理省库。地方官款的出纳均由永衡经营，各县税款收入均交当地永衡分号保管，汇解省城总号，收财政厅帐；3、发行纸币。除官贴外，还发行永大洋

^① 注：《东北地区资本主义发展史研究》黑龙江出版社1987年316—317页。

票、永小洋票、铜元票、哈大洋票。其具体经营的业务：1、汇兑；2、存款；3、抵押放款；4、保管各种票据、贵重物品；5、兑换各种货币；6、买卖生金银；7、受财政委托办理募集或偿还公债；8、其他各种附属营业（广开商铺，厂店，做粮豆等生意）。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公称资本金大银元1000万元，准备金大银元400万元，该号设有总办、会办、督办等领导机构，于1932年6月被伪满洲中央银行吞并。

二、黑龙江省、辽宁省官银号在吉林省设置的机构。

黑龙江广信公司（官商合营），于光绪31年（1905年），在长春设立分号。光绪34年（1908年），黑龙江官银号设立长春分号。1930年（民国19年）9月1日广信公司并入黑龙江官银号内，由此全部转为官营，发行哈大洋票，流通吉林省内，1932年6月被伪满中央银行吞并。

奉天官银号于光绪33年（1907年）在长春设立分号，宣统元年（1909年），奉天官银号改为东三省官银号，同时将奉天官银号长春分号改为东三省官银号长春分号。1920年（民国9年）分号达12处，1929年9月（民国18年）分号达20处。其货币在吉林省流通。东三省官银号于1932年6月被伪满洲中央银行没改。

三、大清银行在吉林省设置的机构。

大清银行是中国银行前身，具有国家银行职能。宣统元年3月3日（1909年4月22日），在吉林省长春西三道街设立大清银行吉林分号，办理存款、放款、汇兑、发行钞票等业务。1912年（民国元年）8月，辛亥革命后改名为中国银行，系官商合办，1913年4月10日，在清理大清银行吉林分号后，成立了中国银行长春分行。同年8月将大清银行吉林分号改为中国银行吉林分号，1914年（民国3年）4月10日，中国银行长春分行改组为中国银行东三省分行，辖东三省中国银行各分支行，1920年（民国9年），在长的东三省分行改组为中国银行长春分行，辖吉林，黑龙江两省中国银行分支机构，1921年（民国10年）中国银行在吉林省的机构有长春分行、吉林、公主岭、辽源、扶余、洮南、延吉、临江、通化、8个支行与11个代理行通汇处，1927年，长春分行改为支行，1928年中国银行改为国际汇兑银行，不再代理国库与发行货币。1931年9月19日和21日，日本关东军先后侵占长春、吉林，封闭了中国银行机构。两地中国银行被迫接受侵略军的苛刻条件，陆续恢复营业。由于日本侵略者控制金融业，1942年3月吉林省境内只有中国银行长春支行

一家维持营业,1945年8月长春支行停业:

第二节 沦陷时期金融业

一、伪满中央银行。1931年“九一八”后,日本帝国主义为垄断金融,没改了东三省官银号、吉林永衡官银钱号、黑龙江省官银号以及官僚资本的边业银行等“四行号”与官银钱号附属企业。于1932年6月15日伪满政权颁布了伪《满洲中央银行法》与伪“满洲中央银行组织法”,成立了伪满洲中央银行。总行设于“新京”(今长春市),资本金为3000万元,全部由伪满政府投资,实收资本金为1500万元。任务是:发行伪满币,统一货币,推销公债、储蓄,为日本侵略聚敛资金。统一汇兑管理,垄断金融外汇,摧残民族金融业。其后,在农村组建了以伪中央银行、兴农金库、大兴公司为主体的与以村落金融合作社、农事合作社、兴农合作社为基础的农村金融机构,形成一整套殖民地金融体系。这些金融组织遍布农村各地,业务日益增多,直接支配与控制农村经济命脉。伪“满洲中央银行”于1932年7月1日开业。中央银行总裁1人,历任有荣厚、田中铁三郎(日)、阚潮洗、西山勉(日)。副总裁有山城参之(日)、蔡运升、阚潮洗、大洋太郎(日)、徐绍卿。设有理监事29名,在吉林省设有分行1处,总行营业部1处,支店办事处28处(四平街、海龙、西安、东丰、郭家店、郑家屯、长岭、敦化、桦甸、磐石、伊通、公主岭、农安、扶余、德惠、榆树、大赉、白城子、洮南、通化、山城镇、柳河、辉南、集安、临江、长白、延吉、珲春)。1935年12月,伪满中央银行在吉林省的支店、办事处达42处。1943年由于大部分支店移交兴农金库,当年末仅有1个营业部,9个支店,职工367人。1943年12月伪满中央银行吉林省分支机构如下表:

表 1-1

支店名	设立年月日	支店长、部长	人 数	地 址
本店营业部	1932. 7. 1	松本修一(日)	165	新京市顺天区大同大街501
吉林支店	1932. 7. 1	仓崎治怡(日)	56	吉林市德胜区临江门町81之1
敦化支店	1932. 7. 1	高钧	11	敦化街凯旋东街路东
公主岭支店	1932. 7. 1	寺尾实(日)	14	公主岭市朝阳区朝日町一丁目
四平街支店	1932. 7. 1	宫内正治(日)	31	四平市若叶区中央道43

续表

支店名	设立年月日	支店长、部长	人 数	地 址
白城子支店	1932. 7. 1	赵崇沂	15	白城子街中央大路
通化支店	1932. 7. 1	国友正行(日)	19	通化市东昌区1段
“间岛”支店	1932. 7. 1	早川正男(日)	24	“间岛”市大和区4之13
图们支店	1934. 1. 30	小平三郎(日)	18	图们街银河路9
琿春支店	1932. 7. 1	山形五男(日)	14	琿春街镇定区第四牌8
计10个			367	

注1. 本表据伪满洲中央银行职员名簿编制。2. 本表按吉林省1985年行政区划编制。

二、伪满“兴农金库”。它实质是主管农村金融的中央银行，在日本帝国主义挑起太平洋战争后，急需粮食，为加紧掠夺东北农产品，借着供给农业开发资金为由，操纵伪满政府制定颁发了伪满《兴农金库法》，1943年8月1日在伪“新京”特别市建立伪满兴农金库，由伪满政府出资5000万元，于同年9月1日开业。设总店、支店，出張所，操纵农村货币收支控制权。伪满兴农金库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各1人，理事4人，均由伪满政府任命，任期3年。理事长、笠井园藏，副理事长、邱任允，理事、公门仲、中岛五郎(日)、小岛龙像(日)、金子纲(日)。业务经营范围；1、农业生产、设备上必要的放款；2、对兴农合作社放款；3、农产品交易必要资金放款和票据贴现。4、押汇与票据收取；5、存款、定期存款存支。6、汇兑。吉林省创立伪满兴农金库时共有28个支店，1944年5月1日达31个支店、2个出張所；职工346人，日本人占22%，中国人占78%，但日本人却握有实权。1943年伪兴农金库机构、人员情况如下表：

表1-2

单 位 别	成立日期	人数	负责人	地 址
吉林支店	1943. 9. 1	25	野口操(日)	吉林市朝阳区荣町169号
蛟河支店	1943. 9. 1	10	傅振华	蛟河县蛟河街
桦甸支店	1943. 9. 1	9	王奎亭	桦甸县桦甸街户新区东大街
磐石支店	1943. 9. 1	10	范蔚深	磐石县磐石街
伊通支店	1943. 9. 1	10	赵士恒	伊通县伊通街
九台支店	1943. 9. 1	11	范传馥	九台县九台街
公主岭支店	1943. 9. 1	14	手冢操(日)	公主岭市蛟岛通
农安支店	1943. 9. 1	8	赵一鹤	农安县农安街